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

常見問題

I. 一般

**問 1. 《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對香港有何益處？**

答 1. 東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2024 年，東盟為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亦是我們 2023 年的第三大服務貿易夥伴。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符合香港加強與東盟成員國<sup>1</sup>的貿易及經濟聯繫的目標。我們相信，兩份協定可創造更多商機，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問 2. 兩份協定於何時生效？**

答 2. 兩份協定已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對香港和東盟十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生效。

**問 3. 兩份協定生效前需要什麼立法程序？**

答 3. 為使港商能根據《自貿協定》內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標示相關貨物的產地為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已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將《自貿協定》加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名單內。公告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投資協定》，其生效不需經過立法程序。

**問 4. 為何某些章節下的部分議題透過工作計劃繼續討論？有否為工作計劃定下實施時間表？**

答 4. 在產地來源方面，就需要進一步考慮的部分產地來源規則，香港與東盟已完成談判，並會通過《修訂香港

---

<sup>1</sup> 2025 年 10 月 26 日，東帝汶成為東盟第十一個成員國。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仍未適用於東帝汶。

與東盟〈自貿協定〉的第一議定書》(議定書)<sup>2</sup>將其納入《自貿協定》。雙方正緊密合作，以便早日實施《議定書》。在《議定書》生效前，如相關貨物有不少於 40% 的原產物料或附加價值來自香港或東盟十國或香港與東盟十國的不同組合，港商仍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在經濟和技術合作方面，東盟及香港已擬定工作計劃，為有效地於《自貿協定》範圍內實施經濟和技術合作提供指引。有關工作計劃制定了框架，訂明經濟和技術合作通過年度計劃實施，為期五年（2020 年至 2024 年）。2024 年 9 月，商經局局長宣佈香港在未來五年（2025 年至 2029 年）繼續支持推行《自貿協定》下的經濟和技術合作工作計劃。

《投資協定》設有工作計劃，讓各締約方在《投資協定》生效後就若干議題進一步討論。這安排讓較複雜的議題得到更多時間處理。香港和東盟正就工作計劃進行討論。

## II. 貨物貿易

### **問 1. 東盟成員國何時開始削減關稅？**

答 1. 東盟成員國已在實施《自貿協定》後，開始對香港原產貨物削減關稅。最新資訊已上載到工業貿易署網站。

### **問 2. 東盟成員國的關稅削減承諾為何？**

答 2. 東盟成員國的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類型商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以下是部分例子：

- 服裝及衣服配件（協調制度第六十一及六十二章）：文萊和馬來西亞分別於三年及十年內向全部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免關稅安排。於《自貿協定》生效十年內，泰國及越南將撤銷 98% 關稅稅目的關稅。
- 貴重金屬及首飾（協調制度第七十一章）：老撾和

---

<sup>2</sup> 香港已於 2024 年 1 月 9 日簽署《議定書》，而東盟十國亦已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菲律賓將分別於八年及十年內撤銷其全部關稅。馬來西亞和泰國超過 93% 關稅稅目的關稅於三年內撤銷。越南亦承諾於十年內削減超過 96% 關稅稅目的關稅。

- 鐘錶及其配件（協調制度第九十一章）：泰國和越南將分別於三年及十年內全面撤銷關稅。馬來西亞和菲律賓超過 92% 關稅稅目的關稅則於三年內免除。
- 玩具、遊戲及運動必需品（協調制度第九十五章）：菲律賓將於十年內免除全部關稅，而越南亦會於相同時限內撤銷超過 98% 關稅稅目的關稅。

**問 3.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答 3.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貿協定》內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如要向東盟成員國申請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3</sup>申請產地來源證，並將產地來源證交予相關東盟成員國入口商，以便入口商根據該東盟成員國的入口要求，就貨物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為協助香港出口商充分利用《自貿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工業貿易署已發出貿易通告通知業界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和相關規定，通告內容可瀏覽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hkasean/press.html](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hkasean/press.html)。

### **III. 服務貿易**

**問 1. 可否簡單介紹《自貿協定》下的服務承諾？**

答 1. 雙方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承諾，而取得均衡的成果。

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涵蓋香港具進一步發展潛力的行

---

<sup>3</sup> 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業，例如：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和仲裁服務。

香港的承諾涵蓋相若的服務行業，並針對東盟成員國有興趣的範疇，例如電腦及相關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和水療服務。

**問 2. 我們對東盟的承諾與香港現時和其他外國經濟體的自貿協定比較，何者較佳？**

答 2. 大致來說，我們對東盟的整體承諾與香港和其他海外貿易夥伴簽訂的自貿協定的承諾相若。承諾水平反映了個別談判的不同情況和權衡考量。

**問 3. 香港和東盟在《自貿協定》下的自然人流動方面，分別作出什麼承諾？**

答 3. 就自然人流動而言，東盟成員國和香港的承諾涵蓋廣泛界別的商務訪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的臨時入境和逗留安排。另外，部分東盟成員國的承諾更擴展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問 4. 服務貿易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為何？**

答 4. 服務貿易章節的範圍和涵蓋範疇與世貿組織下服務貿易的範圍和涵蓋範疇大概一致，適用於以下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 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以及
- 經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機關授權，行使權力的非政府機構；

但不適用於：

- 行使政府職權時提供的服務，即任何既非按商業原則提供，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的服務；
- 影響尋求進入香港或東盟就業市場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礎上有關居民身份、居住或就業的措施；
- 不論以何種方式授予的航權，或與行使航權直接相關的服務，除卻影響以下的空運服務的措施：
  - (i) 飛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 (iii) 電腦訂座系統服務；
- 政府採購；
- 海運服務下的內水運輸服務；以及
- 補貼或資助。

**問 5. 服務貿易章節所訂立的本地法規守則為何？**

答 5. 基於《服務貿易總協定》內有關本地法規的條文，服務貿易章節內的本地法規守則（即第五條）規定締約方須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具透明度，及在合理、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下執行。該等措施須建基於客觀透明的準則；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不應非必要地過分煩瑣；而發牌程序本身則不可對提供服務構成限制。

**問 6. 服務貿易章節下的定期檢討機制有何意義？**

答 6. 根據服務貿易章節的第二十三條（檢討），香港與東盟在《自貿協定》生效後，在有需要時可就進一步改善章節下的具體承諾進行談判，以逐步開放服務貿易。

**IV. 投資**

**問 1. 《投資協定》的主要特點是甚麼？**

答 1. 《投資協定》：

- (a) 為在非服務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待遇（待有關條款的例外情況在工作計劃談妥並生效時，該等條款會同時生效）；
- (b) 為在所有界別的投資提供保護；
- (c) 為解決爭端提供機制（即締約方之間的爭端解決

機制，以及投資者與締約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後者將在工作計劃下討論）；以及

(d) 為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提供安排。

**問 2. 《投資協定》提供甚麼投資保護？**

答 2. 《投資協定》提供各締約方的投資者以下投資保護：

(a)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待遇；

(b)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

(c)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提供補償，並在投資者要求時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

(d) 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

(e)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問 3. 第二十條（締約方與投資者之間的投資爭端解決）的具體內容將於工作計劃中討論。在此條商定好之前，投資爭端如何解決？**

答 3. 在投資者與締約方的爭端解決機制可用前，第二十一條（締約方之間的磋商及爭端解決）下的爭端解決機制將會用以解決可能出現的投資爭端。

**問 4. 現正生效的《香港-泰國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在《投資協定》生效後是否繼續有效？**

答 4. 現正生效的《香港-泰國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在《投資協定》生效後仍繼續有效。此安排將增加對相關投資者的保護。

**問 5. 得悉香港和東盟將在《投資協定》的工作計劃商定“締約方的自然人”的定義。在有關定義生效前，《投資協定》是否不會涵蓋自然人投資者？**

答 5. 《投資協定》同時保護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投資者的投資。然而，在《投資協定》有關“締約方的自然人”的

定義生效前，協定對自然人投資者的投資保護只適用於香港、文萊、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之間（按照這四個締約方之間的一份副協議）。按照該副協議，香港的自然人包括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

另應注意的是，雖然法人投資者的投資受《投資協定》保護，但如某一法人投資者是由非締約方的投資者或由東道締約方的投資者擁有或控制的“空殼公司”，則該法人投資者未必能受惠於《投資協定》。

## **V. 經濟和技術合作**

### **問 1. 《自貿協定》下的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有何宗旨？**

答 1. 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旨在促進、實施、擴大及提升《自貿協定》所帶來的效益，以達致東盟與香港之間互惠互利。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包括以經驗分享會、專題研討會、展覽及交流活動等形式進行的能力提升及技術支援計劃。

### **問 2. 為何《自貿協定》包含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東盟所簽訂的其他自貿協定是否包括經濟和技術合作的條文？**

答 2. 鑑於東盟成員國的經濟發展各異，東盟與香港均希望透過能力提升及技術支援計劃提高《自貿協定》所帶來的效益。所有東盟與其貿易夥伴簽訂的自貿協定（包括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和新西蘭）均包括經濟和技術合作的條文。

### **問 3. 如何實施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

答 3. 該章節透過經濟和技術合作工作計劃實施。有關工作計劃提供指引，使經濟和技術合作能有效地於《自貿協定》範圍內實施。該工作計劃亦包括可於日後開展的指標性經濟技術合作活動。

### **問 4. 《自貿協定》下有哪些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

答 4. 為達致互惠互利，東盟和香港同意於 14 個重點領域，包括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

利化和物流、電子商貿合作、衛生與植物衛生、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知識產權、以數碼科技便利貿易、促進和便利投資、競爭、政府採購、數字化轉型，以及可持續經濟發展。項目可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展覽會和訪問等形式進行。

**問 5. 香港在經濟和技術合作章節中有何得益？**

答 5. 香港與東盟成員國持續參與各項經濟和技術合作項目，鞏固香港與東盟成員國長期以來和諧的商貿關係，並開拓具龐大發展潛力的東盟市場之商機。

## **VI. 知識產權**

**問 1. 《自貿協定》的知識產權章節有何重點？會否對香港的知識產權監管制度產生影響？**

答 1. 知識產權的章節中，除了重申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權利和義務外，香港與東盟承諾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以提升相互的經貿關係。有關義務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並不會對我們在知識產權的立法和執法工作有任何改變。